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以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披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关联方的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管理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

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

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管理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三十四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

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十三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九）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七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四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获悉的当日报告公司董事长及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职责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

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监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六）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大额资金运用、业绩盈亏等符合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于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同时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转发的股东、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质询或查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认真学习、执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负责管理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是公司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递

交和保管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提交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布置的任务。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不迟延地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问询、质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如实地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章、证券市场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人员的职责：

（一）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二）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三）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

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五）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六）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十条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应有全过程的书面记录，相关人员应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及相关文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过程中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八十二条 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开或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由于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知情人员：

（五）本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应对知悉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他人泄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可以要求每位到访投资者签署对知悉信息应当保密的承诺书。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当公司得知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立即组织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每年定期开展财务规范性自查，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每年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十条 财务负责人应每月与董事会秘书对接工作，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

核算符合规定要求，确保公司需要披露的有关重大信息能及时得到披露。

第九章 对外信息沟通制度

第九十一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述信息以及日常性工作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发布其他信息（以下称其他信息）的，应遵守公司内部审批制度，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对外发布其他信息，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起草发布信息的文稿，经部门负责人或分子公司负责人签字，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签字后对外发布，必要时，报董事长审批后对外发布。按规定需要报董事会审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期问询的机制，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定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在投融资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十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统一接待和登记股东的来访、问询。

对股东提出的问询，可以当面回复的，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授权工作人员当面回复，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应在回复前报告董事长；需要书面回复的，应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审批后回复。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授权工作人员可以按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联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应积极配合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工作，真实、准确、全面地提供资料和陈述事实。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接到新闻媒体来访要求后，应

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或总经理同意后安排人员接受采访。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七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办公室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资料。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公司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办公室保管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临时报告及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服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一管理。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子公司执行本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应在其任职的子公司建立、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以确保本管理制度在其任职子公司得到贯彻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符合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所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于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该子公司进一步提交材料的，相关责任人及联络人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各控股子公司应明确信息披露事项报告责任人，其人选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在确定后报公司投融资部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做好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所述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统计，并按月定期向公司投融资部报送统计报表或专项报告。

此项目日常统计工作的内容和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泄漏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乃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生对有关信息披露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者发生重大信息泄漏，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泄漏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降级、撤职乃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有关的责任人依据本管理制度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进行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信披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信披规则》的规定执行。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做出修订，则本管理制度中依据该等规范所作出规定将自动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范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